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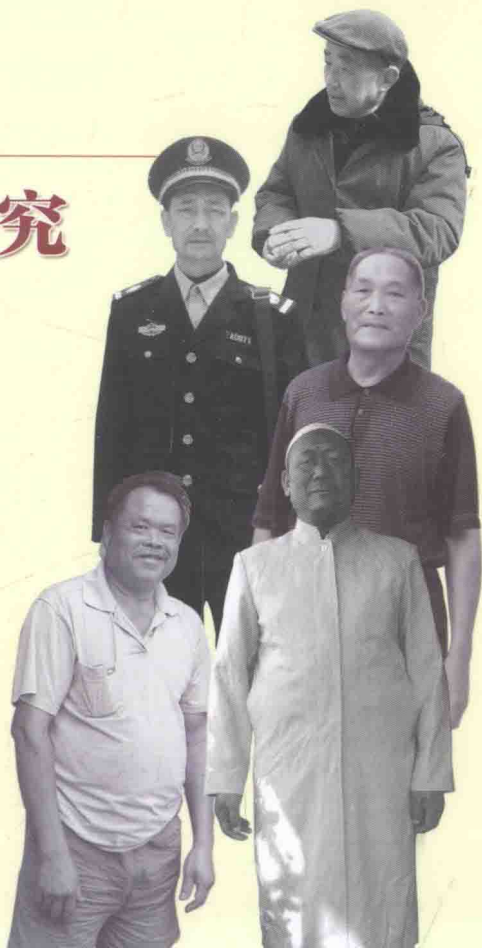
乡土法杰 6

XIANGTUFAJIE 6

高其才 | 等著

XIANGTU FAJIE
YANJIU

乡土法杰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乡土法杰 6

XIANGTUF AJIE 6

高其才 罗 昶 陈寒非
魏小强 王丽惠 柳海松
刘 帅 高 源 | 著

乡土法杰研究

XIANGTUF AJIE
YANJIU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乡土法杰研究/高其才等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10
ISBN 978-7-5620-6345-2

I. ①乡… II. ①高… III. ①乡村—法治—研究—中国②农村社会学—研究—中国 IV. ①D920.0②C912.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37714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6.125
字 数	15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 元

►前言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乡土法杰

一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宪法》第13条修正案，在《宪法》第5条增加一款，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以根本法的形式把依法治国的治国方略上升为一项基本的法律原则。这预示着：中国将依靠政府的推进，辅之以社会（民间）的力量，走向法制现代化（法治化）的道路。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即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

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需要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需要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需要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深化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支持各类社会主体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需要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础在基层，工作重点在基层。

由此可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需要政府、民间等各方面社会力量的参与，发挥乡土法杰等全体民众建设法治的积极性。

二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法治建基于民主之上，内涵多元共治、自治等价值观念，而乡土法杰的存在价值与此具有内在一致性，乡土法杰是我国进行现代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

民主是法治的前提和基础，民主为法治提供价值基础和实施保障；法治是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和结果。民主政治通过民众的平等参与，使法治之法成为反映公共利益和公共意志的良法，为法治提供价值基础。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过程中，乡土法杰在激发基层民众自我管理和民主决策的热情方面、在调动基层民众改革创新和共谋发展的智慧方面，能够发挥积极的作用。法治需要建立和完善社会动员机制、利益协调机制、权益保障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风险预警机制、民主监督机制、科学评估机制等，作为基层社区民意代表的乡土

法杰在这些方面能够广泛参与，能够扮演重要的角色。^{〔1〕}

治理是官方或民间的公共管理主体在一个既定的范围内运用公共权威维持秩序，满足公众需要；治理的目的是在各种不同的制度关系中运用权力去引导、控制和规范公民的各种活动，以增进公共利益。^{〔2〕}通过法治的治理是一种多元化的国家治理、社会治理，强调治理的民主性以及处理好多元利益主体的利益关系，这需要发挥治理主体多元化的作用，乡土法杰于此而有特别的意义。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需要优化管治、完善自治、扩大共治，需要促进各类合作组织、文化组织、社会组织等的发育，激发社会组织的活力。乡土法杰在社区中享有威信，比较有代表性，在改善基层社区管理模式、增进社会善治方面具有独特的价值。

三

在我们看来，认为中国社会至今仍为乡土社会；不仅农村地区，即使城市也在社会结构、社会规范方面体现着明显的乡土特质。乡村社会有着自身固有的社会规范，其社会秩序维持在相当程度上依赖有公心有能力的杰出人士。这些人数量不多，作用却巨大，他们的品德、才学、能力为乡人所推崇和敬重，我们称这些人为乡土法杰。

〔1〕 在我国传统社会中，乡贤在维持乡土社会有效运转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南大学中国村落文化研究中心主任胡彬彬认为，无论是中央政令在地方上的有效实施，还是民间社会愿望的上述，作为政府和基层民众之间的中介，乡贤都起到了积极作用。在中国古代社会，乡贤的存在使得上通下达的“双轨制”得以有效运行。参见张清俐、张杰：“发掘乡贤文化的时代价值”，载《中国社会科学报》2014年11月6日。

〔2〕 俞可平：《民主与陀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1页。

乡土法杰为传统乡贤的现代形态。^{〔1〕}他们既继承了传统的价值观、知悉固有的乡土规范，又紧跟时代潮流、适应社会发展、参与法治建设。乡土法杰大多心态开放、思维活跃、顺势而为。

乡土法杰或生活在农村，或生活在城镇，正直、热心、善良、能干、自信是他们的共同特点。他们非常熟悉习惯法等乡土规范，^{〔2〕}了解习惯法这些身边的法；他们广泛参与民间各项活动，热心调解社会纠纷。乡土法杰是乡村社会规范的创制者、总结者、传承者，是草根立法者、民众法学家。他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力突出，影响深远，口碑良好。这些人是一些有着独特个性、富有担当、充满活力的人。他们给人以温暖，给社区带来温情，让弱者有安全感。

乡土法杰以男性居多，女性相对较少。年龄方面通常在50岁以上，绝大部分为中老年人。乡土法杰的身份不同，或为地道的农民，或为退休的干部。他们的文化程度有异，有的受过初中、小学教育，具有较高的文化水平，有的则基本为文盲。他们多有各类社会职务，有的担任过各种村组干部职务，有的为乡镇、县的人大代表。

乡土法杰个性开朗，大多能说会道、能饮善聊、多才多艺、能歌善舞。他们大多经历丰富、见多识广，他们以务农为主，间或走南闯北做工、经商。他们交游广泛，喜欢结交各式各样的朋友，获得多种多样的社会资源。

〔1〕 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王泉根认为，地域性、知名度、道德观，是构成传统“乡贤”的三个基本要素。参见张清俐、张杰：“发掘乡贤文化的时代价值”，《中国社会科学报》2014年11月6日。

〔2〕 此处所指的习惯法是从非国家法意义上而言的，习惯法是独立于国家制定法之外，依据某种社会权威和社会组织，具有一定的强制性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参见高其才：《中国习惯法论》（修订版），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年版，第3页。

四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过程中，乡土法杰在习惯法的传承与弘扬、国家法律的实施、固有文化的接续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他们在社会秩序的维系、乡土社会的接续、中华文化的传承中担当了不可或缺的角色。

乡土法杰熟悉乡村社会的习惯法，在习惯法的传承与弘扬方面作用极为明显。乡土法杰往往自幼向尊者学习有关习惯法的知识，跟随参加各种与习惯法有关的活动。乡土法杰积极组织、参与村规民约的议订、修改，将村规民约作为固有习惯法的现代表达形式。乡土法杰在主持和参加红白喜事、宗族活动、祭祀神鬼、村民聚会等过程中，认真运用传统规范，通过严格的仪式、程序来传播习惯法，并向社区成员解释其涵义，以潜移默化方式深入人们的内心世界，从而内化为其行为规范。民众基于正当性的服从意味着自我的规制和内在服从。

顺应社会的发展形势，乡土法杰积极参与国家法律的实施。乡土法杰普遍重视学习国家法律知识，了解国家法治建设的发展情况。他们积极协助国家行政机关执法，使农业发展、农村治安、计划生育、扶贫赈灾等方面法律能够具体落实；他们中的有的人作为人民陪审员参加法院的审判工作，在国家法律适用中发挥重要作用；他们中的不少人作为人民调解员依据国家法律和良善习惯法解决各类纠纷。

在固有文化的接续方面，乡土法杰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在日常的涉法活动中，乡土法杰依据“化民成俗”的独特资源，运用丰富的活化教育资源，通过各种方式广泛进行乡村教育，传播遵纪守法、按规守章、尊老爱幼、守望相助、诚实守信、爱乡重土、尊重自然、和谐相处等优秀传统文化观念、精神。

乡土法杰通过自身的行为维持和生发基层社区的内生性秩序,保障民众的正常生产、生活。相比由国家法律等外部力量推动的社会秩序,乡土法杰所形塑的乡村秩序建立在基层固有的生活逻辑之上,因而更具有持久性和稳定性,对乡村社会影响更为直接和深远。乡土法杰解决各类纠纷,协调村民的行为,恢复社会秩序。

乡土法杰为乡村治理的重要主体。在乡村开放的空间、密切的交往、频繁的交流、共同的参与、相互的示范下,乡土法杰成为凝聚基层社区的中坚力量,成为彼此关照、守望相助、情感关联的基层社会的核心。^{〔1〕}

五

乡土法杰是普通人、平凡人,自然也有自身的缺点和不足。但是,我们更应当肯定乡土法杰的存在,重视他们的存在价值,弘扬他们的淳朴精神。在我们看来,中国社会美在乡野,根在基层,力在草民。“礼失求诸野”仍然具有现实意义。

中国社会的特质决定了中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仍然需要乡土法杰的积极参与,中国正进行的现代法治建设并不能否定乡土法杰的未来存在,全球化时代同样需要本土人才,职业化的法律专业人士绝不可能取代乡土法杰的地位。

随着城镇化速度的加快、流动性的加大,传统的基层社会秩序被不断地解构,当代中国乡村社会正出现明显的变化,固有文化的接续、社会秩序的重构、社会治理模式正面临新的挑

〔1〕 张晓琼认为,需要警惕由于过分注重依靠“能人”发展村级集体经济而忽视对村官的监督与制约,防止村民自治异化为村官自治,乡贤变质为村霸的现象出现。参见张清俐、张杰:“发掘乡贤文化的时代价值”,载《中国社会科学报》2014年11月6日。

战。重视乡贤、重构传统乡村文化，这是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实行乡村治理、维系社会秩序、推进社会发展的有效方式。于此，乡土法杰的存在意义更加凸显，更需要乡土法杰这类社区精英的努力。

► 目 录

前 言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乡土法杰	1
--------------------------	---

第一章 乡土法杰与习惯法的当代传承

——以广西金秀六巷下古陈盘振武为对象的考察	1
-----------------------------	---

一、乡土法杰的习惯法情感——习惯法当代传承的基础	3
二、乡土法杰的习惯法知识——习惯法当代传承的能力	6
三、乡土法杰的习惯法行为——习惯法当代传承的实践	8
四、思考与总结	11

第二章 从一元到多元：乡土精英的身份变迁与

习惯法的成长	15
--------------	----

一、作为乡土精英的“乡土法杰”	16
二、“乡土法杰”权威的摄取与秩序的维持	20
三、“乡土法杰”与习惯法的成长	27
四、作为观察习惯法成长过程的人生史	33
五、结语	36

第三章 乡土法杰与村规民约的“生长”

一、问题提出与中心议题	39
二、乡土法杰对村规民约的认识	42
三、乡土法杰与村规民约的制定及修改	47
四、乡土法杰与村规民约的实施	51

五、乡土法杰、习惯法与村规民约的“生长”	55
六、结语	58
第四章 作为乡村领袖的乡土法杰	61
一、乡村领袖概论	62
二、作为现代乡村领袖核心的乡土法杰	67
三、作为乡村领袖的乡土法杰的具象形态	71
四、余论：乡土法杰身份与功能保障	76
第五章 通过乡土法杰的农村社会治理	
——以王玉龙为对象	81
一、农村社会与乡土法杰	82
二、乡土法杰对农村社会治理的影响	86
三、农村治理的发展方向：通过乡土法杰推动农村法治 ...	88
第六章 通过乡土法杰的乡村纠纷解决	
——一个事实图景的描述	91
一、乡土法杰解决的纠纷类型	93
二、乡土法杰纠纷解决的规范依据	99
三、乡土法杰纠纷解决的方式	108
四、结语	119
第七章 为什么是乡土法杰	
——乡村纠纷解决担纲者的主体条件和地位	
分析	122
一、乡土法杰纠纷解决的主体资格	122
二、乡土法杰纠纷解决的行为能力	128
三、乡土法杰在纠纷解决中的地位和作用	133
四、乡土法杰所面临的纠纷解决困境	137

五、结语	144
第八章 乡土法杰在国家法律实施中的作用	145
导 言	145
一、乡土法杰与国家法律的遵守	148
二、乡土法杰与国家法律的适用	153
三、乡土法杰与国家法律的执行	156
四、乡土法杰与国家法律的监督	161
五、思考与总结	163
第九章 乡土法杰与基层社会法律秩序的形成	171
一、乡土法杰弥补国家解纷能力的不足	171
二、乡土法杰宣传、普及国家法律	176
三、乡土法杰维护内在法秩序	178
四、总结	178
后 记	180

第一章 乡土法杰与习惯法的当代传承

——以广西金秀六巷下古陈盘振武为对象的考察^{〔1〕}

盘振武，人称“武哥”，1954年生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六巷乡六巷村下古陈屯人，坳瑶，为石碑头人后代。我在《桂瑶头人盘振武》（“乡土法杰”丛书1，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中对他有较为全面的介绍。盘振武热心公益、解纷扶弱，在下古陈社区乃至六巷地区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2006年12月以来，我曾多次去下古陈调查、访问，每次去下古陈都住在他家，他成为我的房东、向导，更是我的调查对象、访问对象。我对盘振武的了解逐渐增加，理解也逐渐加深。在与盘振武近八年的接触、相处中，我感受到他浓烈的瑶族习惯法情感、丰富的瑶族习惯法知识、广泛的瑶族习惯法行为，^{〔2〕}对瑶族习惯法的当代传承起了积极的作用。^{〔3〕}

〔1〕 感谢盘振武对我调查、访问的理解、配合和支持。文中的观点、看法均由我负责。

〔2〕 本章所指的习惯法是独立于国家制定法之外，依据某种社会权威和社会组织，具有一定的强制性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参见高其才：《中国习惯法论》（修订版），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年版，第3页。

〔3〕 瑶族固有习惯法的内容较为丰富，涉及瑶人生产和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人法如社会组织与头领习惯法、婚姻习惯法、家庭及继承习惯法、丧葬宗教信仰

在“盘振武印象”一文中，我对他有这样的看法：“武哥是石碑头人的后人。金秀瑶山历史上一直实行石碑制，民众通过具有原始民主性质的石碑、按照习惯法进行自我管理。武哥为石碑头人盘公西的曾孙，从小听说一些有关石碑的事情，对石碑制较为了解。武哥对先祖的行状颇为敬仰，对石碑头人的权威极为向往，言谈中也时时自觉不自觉的流露出成为新石碑头人的愿望。武哥非常肯定石碑的现实价值，认为石碑具有积极的作用的，也有意恢复石碑。可以这样说，石碑曾经给予了武哥家族诸多荣光，武哥也对瑶族石碑和传统习惯法寄托了许多期望，虽然这越来越不易实现。”^{〔1〕}盘振武认同我的这一判断，自认是“两边通（国家法律和瑶族习惯法）”的人。

本章试以盘振武为对象，通过具体个案对乡土法杰与习惯法的当代传承作一初步的分析，^{〔2〕}就乡土精英与习惯法的继承、弘扬关系进行探讨，^{〔3〕}以引起学界对这一论题的关注与重视。

（接上页）及社会交往习惯法；物法如生产及分配习惯法、所有权习惯法、债权习惯法；保障法如纠纷解决习惯法、刑事习惯法等，核心内容为维持秩序、促进生产、禁止偷盗。详可参见高其才：《瑶族习惯法》，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1〕 高其才：《桂瑶头人盘振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3页。

〔2〕 王铭铭在总结西方人类学家莫斯（Marcel Mauss）、克虏伯（A. L. Kroeber）以及杰尔（Alfred Gell）等对“人”思考结论的基础上，借鉴冯友兰“境界”概念，对人员进行定义，推崇“人生史”概念。他认为，“‘人生史’指的是一种不怎么像社会科学的方法，它不同于‘量化研究’，虽则相比更接近于‘质性研究’，却与之差异也大。这个意义上的‘人生史’，与古代中国的‘人物志’是有相通之处的。我的追求是历史方面的，以为，要做好‘人生史’的研究，最好是选择一位重要，却并非是路人皆知的‘非常人’为对象，围绕这个人物，穷尽相关文献，进行相关口述史或口承传统（如传说、传闻、谣言、访谈）的研究，将零碎的信息当作‘补丁’，恢复该人物一生经历的所有事，一生想象的物，制作某一‘history of life’。”参见王铭铭：《人生史与人类学》，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年版，第4～5页。

〔3〕 意大利经济学家兼社会学家维尔弗雷多·帕累托（Vilfredo Pareto）提出了较有影响的精英理论，认为社会结构是由精英与非精英（the non-elite）构成，精

一、乡土法杰的习惯法情感——习惯法当代传承的基础

根据观察、访问，我以为盘振武浓烈的习惯法情感来自于他的家庭、他的经历、他的思考和求索、他的追求。

盘振武是金秀瑶山石牌头人的后人。2009年12月29日，盘振武告诉我：“我阿公盘杰辉，是石牌头，是这条河的，包括古陈、六巷、门头、黄桑这些村，不包括盘瑶、山子瑶，管这个坳瑶和花篮瑶，快解放时才管盘瑶。”（盘振武有一位生父和一位继父，盘杰辉为生父的父亲，为盘振武的祖父；盘振武继父的祖父为盘公西，担任过当时的东南乡的副乡长。）^{〔1〕}他告诉我从小受到遵守石牌法的教育：

以前这个老人家教育我们，都讲这种事的，叫我们不要犯法，不能犯石牌法。以前我们小的时候是不讲法律的，不讲国家法律的，是讲石牌法的，以前老年人说，什么什么人犯了什么法，为什么处理，他们就讲这些事情，教育我们，小时候我就爱听，我就记下来了，记住了。^{〔2〕}

盘振武常常强调自己是“盘公西的后人”。^{〔3〕}据我的观察，在盘振武心中有一个头人之梦，希望自己成为祖上一样的头人，有头人的权威，有头人的风范。虽然由于时代的变迁、年龄的

（接上页）英则包括统治精英（a governing elite）和非统治精英（a non-governing elite）。参见〔意〕维尔弗雷多·帕累托：《精英的兴衰》，刘北成译，世纪出版集团2003年版，第13~20页。

〔1〕 高其才：《桂瑶头人盘振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0页。括号内文字为我所加。

〔2〕 盘振武访谈录，2011年8月12日。

〔3〕 参见盘振武的文章“费孝通在我心中”，载高其才：《桂瑶头人盘振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32页。

增大，盘振武也明白自己的头人梦想已经越来越遥不可及了。对此，他有清醒的认识：

在现在的社会制度之中，要当一个头人啊，要比以前清朝、民国要难得多啊。为什么难啊？因为以前呢，他法律就一种法律，好像我们瑶山就一种石牌制，它不受国家限制，主要是抓住、理解民意，顺着民意去办事就行了，就是以前的头人啊。现在的头人不容易，他要方方面面，你要应付上面，要应付下面，所以你一个停留在以前的水平，你做不了；完全是按今天的社会现象来做，你也做不了头人。^{〔1〕}

但是，盘振武为此一直在努力，利用各种可能和机会积极的进行准备。了解瑶山的石牌制、掌握石牌习惯法知识、加深对习惯法的喜爱，这是盘振武实现“头人梦”的条件之一。

根据我的观察，盘振武认为瑶族习惯法在过去发挥了积极作用，在现代瑶山也是有其价值的。在盘振武自小到的经历中，他深切的感受到习惯法的力量、习惯法在瑶人心中的根深蒂固。盘振武所接触到的人、他遇到的事，时时在提醒他习惯法的客观存在。生活告诉盘振武，现在的村规民约作为以往石牌习惯法的延续是有积极意义的，他甚至强调村规民约比国家法律在瑶山还有作用。盘振武认为：“石牌它对发展团结、保护这个村民的安全是有很有效的。我认为它的沿用时间比较长，以前也是开过会，大家讨论通过的，它也算是村民自治的一种法。……石牌是真真正正的让大家来讨论，该执行的就执行，它比较深入人心了。现在的法律呢，是一些专家研究出来，开会是在人大会上通过，我认为这个有一点形式主义。我个人看

〔1〕 盘振武访谈录，2011年8月13日。